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6560961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华超净、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080 万股，同时公司原有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仕通电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宝光电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天华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华超净制品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华普《审计报告》	指	会审字[2014]0157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承义证字[2011]第 102-21 号

致：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华超净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天华超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作为天华超净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状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本律师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基于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的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二届六次董事会、三届二次董事会、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授权与批准的有效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 年。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

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审议事项

1、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 年 2 月 9 日，天华超净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A. 本次发行不超过 2,08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8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老股转让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老股转让数量按照公司新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与新股发行数量之间的差额确定。上述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合计数量不超过 2,080 万股。

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转让老股，即股东转让老股的数量=老股转

让总数×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比例。

B. 发行费用分摊

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在 1,300 万元以下的，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超过 1,300 万元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担。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该等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今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超净仍然具备《证券法》、《公

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天华超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3、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7,308,795.91 元、36,595,860.25 和 36,840,493.6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263,128.73 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及(四)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目前所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

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4]01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华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华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律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

1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对了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资质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的开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亦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无新增对外投资。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加审期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2、经本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于发行人新增资产

1、专利

经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系统，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仕通电子加审期间新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拥有 PC 材料的可控温成型模具	ZL2013 2 0089258.4	2013-08-21
2	实用新型	吸塑机用移动式成型机构	ZL2013 2 0089058.9	2013-08-21
3	实用新型	离子风枪	ZL2013 2 0340885.0	2013-12-25
4	实用新型	一种 ESD 接地系统在线监测仪	ZL2013 2 0340866.8	2013-12-11

注：1、2 项专利权人为仕通电子，3、4 项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并合法持有，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

2、租赁资产

2014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宝光电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约定：中铁十九局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总部办公楼 601-15 房屋出租给天宝光电，建筑面积为 51.7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60,386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核查，该租赁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4116 号)。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合法拥有该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 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天华超净	6601131007	2,500	2013.10.17- 2016.10.16	6.15%	固定资产

2、担保合同

2013 年 10 月 17 日，天华超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定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601131007 号）。合同约定：天华超净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南展业路西、面积为 11338.5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身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人民币 2,5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天华超净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会议的全套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1、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25 日，天华超净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 年 2 月 9 日，天华超净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17 日，天华超净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议案》。

(2)2013 年 12 月 4 日，天华超净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 年 12 月 26 日，天华超净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2014 年 1 月 16 日，天华超净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157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新增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4 日，天华超净召开二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3 年 12 月 26 日，天华超净召开三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4 年 1 月 16 日，天华超净召开三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 0157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天华超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二届十七次、三届一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由裴振华、容建芬、吴军、汪杨、李丹云 5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汪杨、李丹云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陈景庚、沈

同仙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天华超净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成南、陈雪荣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项燕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南为监事会主席。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裴振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军、王珩和 Tay Chin Siang 为公司副总经理，陆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秋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监事与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税项、税率、税收优惠及税务合规性

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2014 年 1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华超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时间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未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未涉嫌涉税违法被立案审查。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确认天华超净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

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关于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原始财务凭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天华超净加审期间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日期	2013 年 7-12 月份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
2013-7-12	知识产权认定补贴	0.2	苏州工业园区苏园管(2006)11 号文《关于加强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试行办法》
2013-8-9	岗位用工补贴	0.18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2013-9-13	岗位用工补贴	0.33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2013-9-24	知识产权认定补贴	2	苏州工业园区苏园管(2006)11 号文《关于加强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试行办法》
2013-11-18	岗位用工补贴	0.26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2013-11-28	岗位用工补贴	0.26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2013-12-23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5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公示》
2013-12-23	岗位用工补贴	0.24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2013-12-26	知识产权认定补贴	4.5	苏州工业园区苏园管(2006)11 号文《关于加强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试行办法》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符合财税部门等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环保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苏园环证字(2014)第 025 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天华超净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2、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 月 14 日，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华超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出具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天华超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4、国土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天华超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

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华超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行政监管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园安证[2014]09 号《证明》，确认：天华超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7、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4 年 1 月 20 日，南京海关出具《证明》(编号：2014052)，确认：天华超净(海关编码：3205260011)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安排及相关约束措施，现对上述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安排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和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及其配偶容建芬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5)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三官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发行人其他股东宋任波、余树权、陈萍、李文漪、刘昕、钱业银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成南、陈雪荣、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的股东由强、王兆勤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同时还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振华之侄裴骏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裴振华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珩之弟陈克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王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天华超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该等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及购回方案完成回购及购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及购回价格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三)稳定股价预案

2014年2月9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

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具体方案将在实施前1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裴振华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预案事项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承诺相关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则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10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向投资者公开致歉，如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则本人将根据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1)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按照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并将相关红利用于回购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者用现金红利回购的股份数量达到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锁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因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如本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现金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违反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向投资者公开致歉，且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者用现金红利回购的股份数量达到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中承诺增持的数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锁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

(3)违反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4)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发行人董事会认定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而向本人提出异议的，本人将无条件停止该业务。本人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要求本人缴纳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对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履行赔偿义务。本人未及时缴纳收益或履行赔偿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5)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因违反关联交易承诺获取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未及时缴纳该收益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6)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因本人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7)违反关于补偿武汉天华因搬迁受到的损失的承诺：

“因本人未履行补偿武汉天华因搬迁受到损失的相关承诺给武汉天华造成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则本人自愿根据相关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自该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津贴，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裴振华、容建芬、吴军、陆建平、王珩、成南、陈雪荣同时承诺：“自该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依法履行赔偿责任为止。”

(2)违反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裴振华、容建芬、吴军、陆建平、王珩、Tay Chin Siang、王永秋同时承诺：“如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直至达到本人上一年度薪酬的 50%，并将其用于回购发行人股票。”

(3)违反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军、陆建平、王珩同时承诺：“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4、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顾三官关于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1)违反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2)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若发行人董事会认定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而向本人提出异议的，本人将无条件停止该业务。本人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要求本人缴纳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对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履行赔偿义务。本人未及时缴纳收益或履行赔偿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五)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复核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本所）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或存在其他重大过失，导致为发行人申请 IPO 出具的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致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所提出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1]第 102-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